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16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纺织服装企业第四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8]127号,昌州财建【2018]158号	现金	11,691,921.12	2019-4-1	是	是
2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纺织服装企业第四季度电费补贴	昌州财建【2018]127号	现金	1,054,249.74	2019-1-31	是	是
3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份水电费补贴	阿经开财发【2019]3号	现金	1,728,416.00	2019-1-24	是	是
4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份水电费补贴	阿经开财发【2019]1号	现金	1,882,456.00	2019-1-24	是	是
5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8年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专项预拨资金	阿经开财发【2019]7号	现金	13,900,000.00	2018-1-28	是	是
6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2月份水电费补贴		现金	1,837,452.00	2019-3-20	是	是
7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电费补贴		现金	110,332.00	2019-3-18	是	是
8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855,500.00	2019-3-21	是	是
9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出疆棉纱运费补贴		现金	1,449,558.91	2019-3-21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3,450.9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1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89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单位	项目名称	进账时间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收款公司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上海宝山航运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扶持资金	2019/2/26	30,00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淞滨路证券营业部	与收益相关
2	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3/26	90,000.00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3	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3/27	2,770,000.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对公司2019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8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258号、2018-272号、2018-29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6日分别披露2019-002号、2019-036号、2019-053号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

2、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从首次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453.88万股(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174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274,209股,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6,591,254.31元 (不含手续费),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最高成交价为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和5月1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近日, 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9013期(D39款)理财产品。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9013期(D39款)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2019032901003901010 1
产品类别	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起始日	2019年4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本金及收益兑付	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000万元。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1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1)。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2019年3月16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8.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885,932.79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 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9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8,490.15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509.8442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1年12月29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12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制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效率,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审批流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3月15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14日,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1月29日,由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盘中餐根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东兴证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纳入了联合监管机制。

公司因经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共计310,715,563.79元全部取出,作如下安排:将96,230,000.00元按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归还公司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将200,000,000.00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368100100100512130);将14,485,563.79元存入公司原已开设在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的专户(账号:585958290715),各专户均由公司与上述相关金融机构及东兴证券相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超额募集资金全部取出,根据经营需要存放到已开设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管专户(账号:007000102010000000522),2017年8月21日公司与三湘银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了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111,509.8442万元,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62,790.54万元,其中用于“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投资额47,874.42万元、用于“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投资额14,916.12万元,其余48,719.30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账号:910000120190000 8965)、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910000205900000295)已于2013年3月18日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579739)已于2013年9月2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579610)已于2014年4月1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七天通知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742342)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7550)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6755)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7672)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6512)已于2014年12月1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 (账号:368100100200911271) 已于2015年01月12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173465)已于2015年03月11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532074)已于2015年04月24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173883)已于2015年06月10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702532339)已于2015年09月1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民生银行长沙高桥支行《2016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1年)》金额6800万元已于2017年06月29日到期结息并注销。三湘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007001020100000000787)已于2018年2月11日结息并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前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310501421000093 7	1,329,587.70	0	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310501421000094 5	5,213.06	0	销户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585958290715	179,816.15	0	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0512 130	29,988.99	0	销户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0102010000 00522	132,356.79	0	销户
	合 计		1,676,962.69	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10,546.3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户因自2018年5月起被司法冻结,销户工作需在解除司法冻结后方可进行。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解除司法冻结,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1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37.10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45元,共计募集资金465,272,315.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07,093.23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以及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程度顺序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21,986.26	19,601.80
2	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0,767.44	8,012.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95.00	6,967.76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207.00	6,128.33
合计		61,355.70	40,710.71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9年2月13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554.21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白帝搬迁”)使用募集资金是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9,601.80万元的方式予以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以下简称“营销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是由公司及对全资子公司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共进行增资8,012.83万元的方式予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使用募集资金是由公司根据企业信息化战略逐步推进总部和各下属子公司信息化建设进程统一协调组织实施。

根据上述信息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方式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白帝搬迁	19,601.80	增资
2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营销项目	5,000.00	增资
3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营销项目	698.20	增资
4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营销项目	1,800.00	增资
5	本公司	营销项目	514.63	-
6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	6,967.76	三年期无息借款
7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	2,050.90	三年期无息借款
8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信息化	1,838.66	三年期无息借款
9	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信息化	661.06	三年期无息借款
10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信息化	876.21	三年期无息借款
11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信息化	592.52	三年期无息借款
12	本公司	信息化	108.98	-
合计			40,710.71	

注:上述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不相等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形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有关协议签署情况

(一)各实施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年29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镇西路55号

法定代表人:余志刚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制品、饮料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用农产品、鸡蛋、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果汁及蔬菜汁生产、销售;蔬菜、冷鲜肉、粮油、食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大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岳春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制品及饮料的生产销售;畜禽、饲料、副食品、食品及其它食品、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乳制品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种植、养殖业(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得在经开区区域内);货物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物流配送。(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日

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新兴产业园区新希望路8号

法定代表人:赵群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其他乳制品】、饮料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鸡蛋、饲料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836号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注册资本:8,151.260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其他乳制品(稀奶油)】、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销售:预包装食品、禽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注册资本:1,0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下设分支机构汽车各级维护、小修、奶牛养殖);奶牛养殖;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提供生产技术、牧业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及复合添加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关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实施主体资金分配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与相关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金额	备注
1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2,500.00	
2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1,000.00	三年期无息借款
3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协议	5,000.00	
4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协议	1,100.00	三年期无息借款
5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1,800.00	
6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451.59	三年期无息借款
7	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350.00	三年期无息借款
8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借款协议	300.00	三年期无息借款
合计			12,501.59	

五、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4、2019-011)。

在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中,为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监管,公司各实施全资子公司、银行与保荐机构于近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营业部	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	34050146540800002212	3,057.92	白帝搬迁、营销项目、信息化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云大西路支行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137266276768	1,413.36	营销项目、信息化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城支行	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	50576101040023400	616.65	营销项目、信息化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	19050101040028883	350.00	信息化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	630005205011	300.00	信息化
合计				5,737.93	

六、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或借款,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方法和用途等均符合《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2、公司分别与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3、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新希望双峰乳业有限公司、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分别与对应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19—02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张其广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至八、十三、第十五至二十七共23项议案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23)。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签署该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原《金融服务协议》已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继续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

法定代表人:殷召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项款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